



2025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及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系列培训

主办：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科技局

承办：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

思明区税务局 湖里区税务局 海沧区税务局

集美区税务局 同安区税务局 翔安区税务局

火炬区税务局 自贸区税务局

2025年4月

主要内容



研发活动的政策要求



厦门市研发费用补助政策

★ 研发活动是研发费用发生归集的来源和基础

- 先确认申报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“研发活动”的界定条件
- 确认符合条件后，才按相应研发费用口径归集费用



★ 主要相关文件

-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5]119号）
-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（2015年第97号）
-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（2017第40号）
-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（2018年第23号）
-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（2.0版）
- 2023年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，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%提高至100%的政策，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。
-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（2023年第44号）

研发活动
定义要求

研发费用
归集口径

1. 申报享受
2. 资料留存总部
3. 备查10年

具体操作

不限有效期

加计扣除

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。

不包括：

- 企业对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
- 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（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、工艺或知识等）
-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
- 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
- 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
- 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
- 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

高企认定

为获得科学与技术（不包括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）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。

不包括：

- 企业对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
- 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（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、工艺或知识等）

➤ 定义

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**实质性改进**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**明确目标**的**系统性活动**。

内部自发开展

实质性创新

有边界可度量

全过程规范管理

负面清单

☹ 常规性升级

☹ 公开成果直接应用

☹ 商品化后技术支持

☹ 现有产品技术重复或简单改变

☹ 市场调查 research

☹ 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

☹ 社会科学、艺术、人文研究

执行指引2.0

- 与其他产业活动之间的边界

★ 企业内部真实发生的活动，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目标明确、持续进行、系统性管理
- 实质性改进工艺产品技术，不在负面清单
- 知识产权归属清晰，申报企业须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

表 3 研发活动判断要点及内涵

要点		内涵
1	有明确创新目标	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，如获得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标准等。 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。例如，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、结构或关系？是否在一定范围要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？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？如果回答为“是”，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。
2	有系统组织形式	研发活动以项目、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，围绕具体目标，有较为确定的人、财、物等支持，经过立项、实施、结题的组织过程，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。
3	研发结果不确定	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，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、测试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存在失败的可能。

**纸质档案+电子档案
相互印证**

**2015年97号
公告**

立项——立项计划书（或报告）+决议文件

过程记录——（竞品评估）
（工业）

设计图纸1、样品1、测试1、调整方案1

.....

设计图纸n、样品n、测试n、调整方案n

验证通过（小试中试）实现量产

过程记录——需求分析
（软件）

架构设计

代码编写（测试）

.....

测试通过实现运行

变更：

人员、主题、
中止、失败

“失败”是指没有
取得预期的结果，
但可以取得其他
有价值的成果

结题——成果报告

X 会议纪要：
仅证明开会，
非技术资料

V 留存备查

- 主要研究内容
- 实现的成效及创新

企业依靠自身资源，独立进行研发，并对研发成果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



指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，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研发成果所有权

企业通过契约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投入资金、技术、人力开展研发。知识产权归属由合同约定，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，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

企业集团对技术要求高、投资数额大、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（集团内部合作开发）

➤ 定义：

- 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。

➤ 知识产权：

- 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
- 若知识产权最后属于受托方，则委托方不能享受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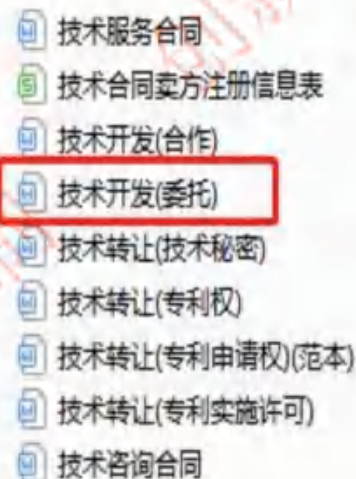
➤ 合同登记：

- 须经登记（受托方登记）
- 合同类别“委托开发”（其他类别不涉及委托开发费用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(默认归属受托方)

➤ 受托方：

- 高企：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 / 加计扣除：境内机构或个人，境外机构
- 无论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受托方，均不能享受政策





➤ 定义要点:

- 分别投入资金、技术、人力
- 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，而非仅提供咨询、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。

➤ 知识产权:

- 合同中应注明，双方分别投入、各自承担费用、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各自研究的成果

研发活动鉴定

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，转请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。

- 税务机关发起
- 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市科技局
- 市科技局

研发活动评估

企业对拟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不能确定。

- 企业自主提出
- **避免涉税风险**
- 市技术创新协会

鉴定（评估）内容：

- 有没有做？
- 什么时间做？
- 是否符合研发活动定义要求？

**企业自证
专家判断**

典型问题

研发主题

主题宽泛：不符合“有明确目标，有边界和可度量”

文不对题：实际研发内容与题目不符，做“A”报“B”

执行期

无研发记录：无法证明开展研发

执行期虚长：与实际研发内容不匹配

实现销售：已完成研发，后续的小改进不属于研发

研发人员

无研发记录：无法证明参与研发

无相应技能：与实际研发内容不匹配

典型问题

创新性

常规性升级：日常维护、简单改进（特别是软件）

成果直接应用：专利在研发之前申请，研发内容就是专利内容

市场调研、数据记录：未进入研发

知识产权

与研发内容不相关：专利说明书内容、软件运行情况

软著版本号与研发记录不符（如游戏）

委托开发：未明确归属（权重）、归属受托方

实施方式

合作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：

不属于委托开发，不能归集委托开发费用

合同未登记：不符合政策要求

无履行记录：无法证明合同真实履行

受托开发：受托方不能享受



厦门市研发费用补助政策

- 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
(厦科规〔2024〕5号)
-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
(厦科规〔2023〕1号)

补助

- 上一年度**自主**研发费用>200万元;
- 上一年度**自主**研发费用增长率>0%
- 每满200万元给予10万元补助, 最高补助500万元
- 自主研发费用>1000万元的企业, 再增加补助5%

奖励

- **自主**研发费用高于500万元;
- **自主**研发费用增长率超过20%的, 奖励30万元
- **自主**研发费用增长率超过40%的, 奖励50万元

+

自主研发费用:

-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/加计扣除比例
- 计入加计扣除的委外研发费用

符合条件的:

规上工业

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

须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(5月31日)前申报加计扣除

思明区

海沧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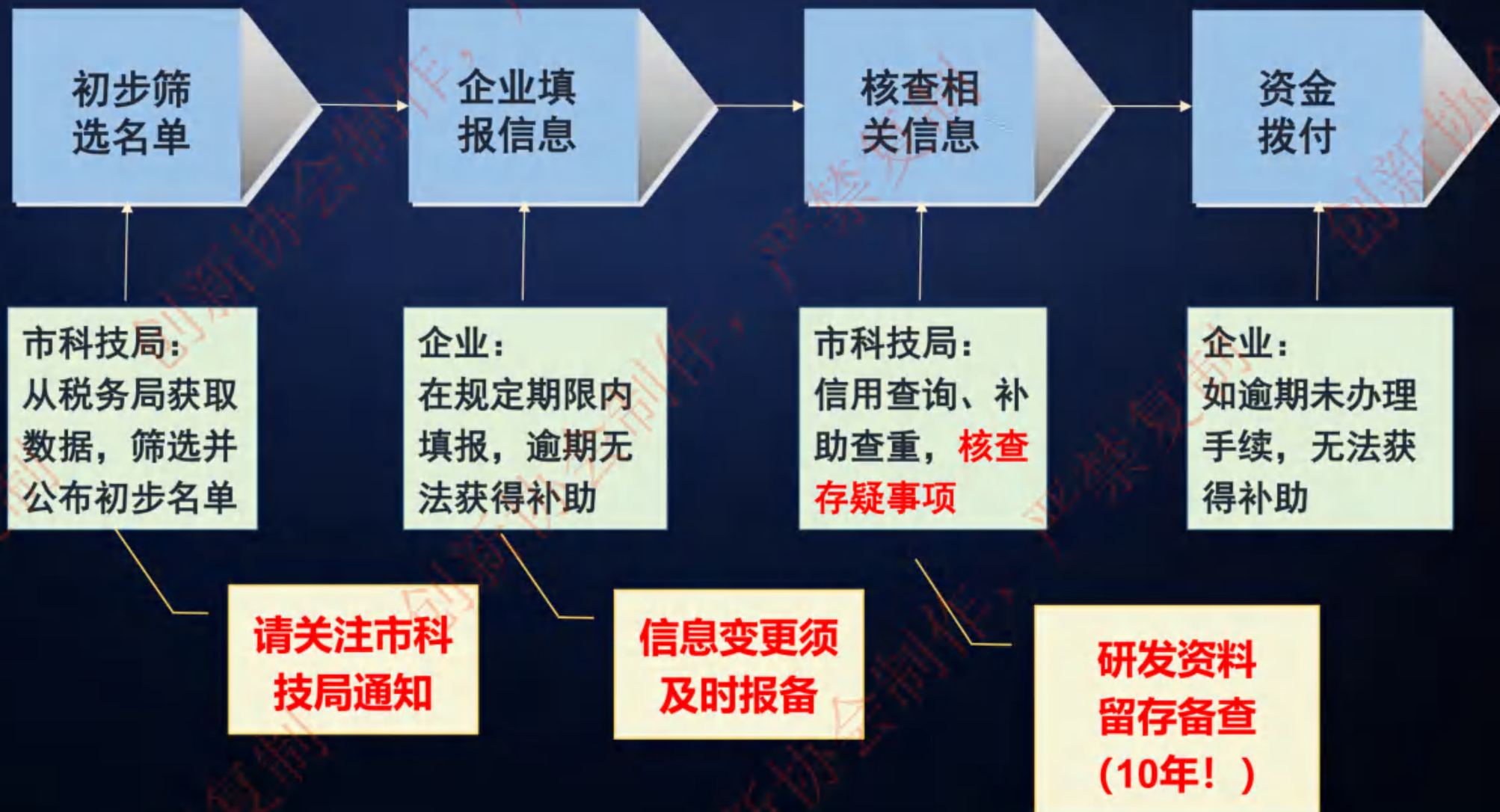
同安区

自贸区

湖里区

翔安区

火炬区



➤ 咨询受理:

- 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

2029038、2058997、2029802、2201526、2029035、2029878

QQ群: 450220904

➤ 管理处室:

- 研发项目鉴定: 市科技局前沿处 2661606

- 研发费用补助: 市科技局资配处 2021878

➤ 监督部门:

- 局信访 2021808

- 驻局纪检组 2031996





谢谢

